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8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9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至2017年9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668号公司会议室

(3) 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9月5日（星期二）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田明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，代表股份数量460,561,9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13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59,881,45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03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680,4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，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460,489,9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股7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2%；弃权股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66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3.07%；反对 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6.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460,540,5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%；反对股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5%；弃权股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7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.94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.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460,527,0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股3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1%；弃权股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3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.64%；反对 3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.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460,527,0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股3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1%；弃权股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是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李军律师、音少杰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;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3日